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附加重

新启动机器设备费用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承保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机器设备损坏，而设备在维修或重置后重新启动所需要的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、燃气费、水费、电费等。但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每次事故人民币_____元为限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